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MEPH Vietna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 (1)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 (2)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3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42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供獨立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融資函件	1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之實體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其任何續會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刊發關於(其中包括)《分銷協議》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銷售協議》交易之年度總價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有關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分銷協議》交易」	指	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交易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於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之實體股東特別大會
「專營地區」	指	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所有成員國，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並已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就(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
「《總銷售協議》交易」	指	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原年度上限」	指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5,300,000美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該等產品」	指	本集團不時製造或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包括與使用和維修機車有關的產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董事會建議《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修訂為19,000,000美元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該等服務」	指	本集團就供應該等產品而不時提供的一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td，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適用百分比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劉武雄先生(主席)
吳睿蕎女士
林俊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麗珠女士
陳旭斌先生
柳如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張安杰先生
吳惠蘭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1)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2)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i) 由於董事會預計，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機車產銷量，因此，就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分銷協議》而言，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改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19,000,000美元；

- (ii)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與三陽(代表三陽集團各成員)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按非獨家形式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即本集團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包括與使用和維修機車有關的產品))，並向三陽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即本集團不時提供的所有與供應該等產品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浩德融資為其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上述事宜的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提請閣下批准本通函第41至4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6頁，當中載有其就(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提出之意見。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背景資料

《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作為分銷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條款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本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機車僅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僅在接獲已確定的客戶訂單所銷售的機車型號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型時，始向三陽集團採購。三陽集團向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的價格，比本集團擬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該等產品的指示性銷售價格最少低3.5%。除非相關交易方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9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根據《分銷協議》進行的所有採購。

進行《分銷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份額、推廣本集團企業與品牌知名度的途徑。按照《分銷協議》中商定的定價基準亦能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有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以下款額，包括：(i)《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年／期間：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過 往交易金額	3,848.3 (經審核)	3,615.5 (經審核)	3,628.2 (經審核)	1,420.1 (未經審核)
原年度上限	15,187.0 ^(註1)	5,530.0	5,410.0	5,300.0 ^(註2)

註1：代表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有關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的上份分銷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註2：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分銷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無超逾相關年度各自的原年度上限。《分銷協議》交易於二零二四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分銷協議》原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三陽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兩款新機車型號，分別為HUSKY 150及MAXSYM TL 508。HUSKY 150是一款裝有適合長途旅行的大油箱、數字顯示、全LED照明和免鑰匙啟動功能的越野型機車，而MAXSYM TL 508是一款運動型旅行機車，以超級跑車為設計意念，全車採用LED燈，配備508c.c.八閥水冷雙缸引擎，特設循跡防滑控制系統。根據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協定，本集團預計將會根據《分銷協議》展開該等機車的銷售（該等機車屬於相對中高端車型，特別是MAXSYM TL 508車型，功能比市場上大多數機車更先進，因此被視為高級車型），以滿足馬來西亞客戶的需求，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同時亦進一步擴寬收入來源，增加機車分銷業務的應佔溢利。

因此，董事會建議按下表修訂《分銷協議》的原年度上限，以反映相關購貨金額的預計增長：

	原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 日期止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年度 上限(截至 以下日期止 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0	19,000

除該公告所披露的原年度上限釐定基準外，董事會亦根據《分銷協議》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機車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及擴展而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 (ii) 《分銷協議》交易的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引擎容量超過125c.c.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的兩款新機車,分別為HUSKY 150車型及MAXSYM TL 508車型,來自該兩款機車的收入估計佔所有已確認採購訂單總收入的84.8%)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今在專營地區的已確認採購訂單;
- (iv) 引擎容量125c.c.或以下的機車型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今在專營地區的已確認採購訂單;
- (v) HUSKY 150車型及MAXSYM TL 508車型的價格(其中MAXSYM TL 508車型的價格比標準機車約高出3倍);
- (vi) 引擎容量125c.c.以上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的兩款新機車,分別為HUSKY 150車型及MAXSYM TL 508車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額以及預計及/或目標需求的變化,由原年度上限提出時的約480輛增至最新估計約9,700輛,鑒於與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討論中得知該兩款新機車受客戶歡迎;及
- (vii) 引擎容量125c.c.或以下的機車型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銷售額以及預計及/或目標需求的變化,由原年度上限提出時的約640輛增至最新估計約2,000輛,鑒於市場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

以下機車及零件包括:(a)HUSKY 150車型及MAXSYM TL 508車型;(b)現有車型(不包括 HUSKY 150車型及MAXSYM TL 508車型);及(c)機車零件,預計相關交易金額分別佔經修訂年度上限81.2%、9.7%及9.1%。

除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外,《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措施)一概維持不變。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總銷售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協議方：(a)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成員)作為供應商；及

(b) 三陽(代表其本身及三陽集團其他成員)作為買方

年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已同意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三陽集團可不時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如果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下達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的採購訂單，而本集團接受該採購訂單的，本集團應按照《總銷售協議》和相關採購訂單的條款，向三陽集團公司提供該等產品及／或該等服務。

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供應該等產品及該等服務的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及服務時所收取的價格。

除相關交易方在個別採購訂單另有規定，否則三陽集團須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支付《總銷售協議》的採購訂單貨款。

《總銷售協議》是一份框架協議，為三陽集團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的交易提供基本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相關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訂立個別訂單，列明將要購買的該等產品的具體內容、價格、送貨安排、是否需要該等服務，以及訂明本集團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的任何其他相關條款。個別的採購訂單，只可載有在各主要方面與《總銷售協議》所列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規定。

進行《總銷售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本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國際知名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本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向零售商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本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實在是本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後，將分銷給本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三陽集團擬向本集團採購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於）VMEP製造的JET系列及FUGUE系列。如有需要，三陽集團亦可不時向本集團採購其他型號的機車。

本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就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三陽集團的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本集團的客戶層面與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本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本集團製造的機車，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本集團的機車，從而可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內部管控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管控程序以確保《總銷售協議》交易按照《總銷售協議》所訂定價機制及條款進行，而且本集團向三陽集團出售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時所依據的條款。本集團將採取的內部管控程序包括如下：

董事會函件

- (i) 本公司銷售部應向本公司財務部提交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所有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以供審查批准，而本公司財務部應確保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售價及結算條款）均遵從《總銷售協議》；就此，該部門必須信納：(i) 該等訂單已經完全符合本公司採納的定價機制及內部管控程序；(ii) 當中各項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甚至更佳；及(iii) 向三陽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之出售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產品時所收取的價格；
- (ii) 為了達到有效比較以上(i)(ii)分項所述的售價，本公司財務部將備存一份清單，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三陽集團收取及提供的產品與服務的價格及結算條款（「比較清單」），以便交叉核對。由於每種特定型號的機車只出售給另一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參考各該等客戶來比較每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結算條款；
- (iii) 本公司財務部對採購訂單進行滿意的審查批准後，本公司銷售部應提交採購訂單的執行請求，當中包含售價及結算條款，連同比較清單，以供總經理批准；
- (iv) 對交易金額進行核對，以確保該等產品的實際售價符合該等產品的標準批發價目表及根據《總銷售協議》商定的銷售條款；
- (v) 編製一份月度報告，以核對比較有關期間／財政年度的累計銷售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倘若累計銷售金額差不多達到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在適當情況下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所委聘的外部核數師須遵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總銷售協議》交易的年度審查。

董事會認為上述的內部管控程序，可以有效確保根據相關協議進行的交易之定價及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本集團而言該等定價及條款皆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並符合根據相關協議商定之定價機制。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總銷售協議》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

本集團過往一直沒有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

《總銷售協議》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建議《總銷售協議》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7,200,000美元。

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參考依據本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初步討論和業務計劃所預計來自三陽集團的採購訂單來釐定年度上限：

- (i) 因(a)推出新產品(及隨後對相關服務的需求)及全球經濟復甦，及(b)歐洲國家對本集團現有核心產品(例如JET系列及FUGUE系列的機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而對現有產品及新產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需求估計，按照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平均價約每輛1,550美元計算(在得出該平均價時已計入出售機車(和其他如適用的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預計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的總銷量約4,600輛；
- (ii) 本集團擬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出的機車類型及價格；及
- (iii) 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例如鋼鐵及橡膠，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增加6.0%及13.6%)等原因，本集團預計製造成本上升(從而導致本集團製造的機車的平均單價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價增加約9%)。

本公司、本集團、三陽及三陽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608,818,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分銷協議》交易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須就《分銷協議》交易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及劉武雄先生分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三陽2.138%、0.037%及0.014%的股份權益。吳麗珠女士是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因此，吳麗珠女士、柳如承先生、劉武雄先生及陳旭斌先生（統稱為「棄權董事」）因上述的董事職務重疊及／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批准該等事宜之會議上放棄投票。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已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分銷協議》已遵照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將如上文「內部管控程序」所述,繼續監測並確保本集團向三陽集團提供該等產品和該等服務之購買價格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以及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及/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董事已在本通函第16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總銷售協議》交易將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經各方磋商後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事宜。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7.07%。因此，三陽及SYI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總銷售協議》交易已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總銷售協議》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浩德融資函件；(iii)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VMEPH
V i e t n a m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的年度上限
及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本集團為確保《總銷售協議》交易符合定價政策及《總銷售協議》條款而採納的《總銷售協議》交易的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總銷售協議》交易已在本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總銷售協議》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分銷協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擬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此外，吾等亦提請獨立股東垂注該通函內的(i)董事會函件；(ii)浩德融資函件；及(iii)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安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惠蘭女士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1)修訂分銷協議交易年度上限及(2)總銷售協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1)修訂分銷協議交易年度上限；
及
(2)有關總銷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修訂分銷協議交易年度上限及(2)總銷售協議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非本函件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分銷協議交易年度上限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的相關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訂立的分銷協議。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經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計，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機車的預期產量及銷售量。因此，董事會建議將有關分銷三陽集團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分銷協議的原有年度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即19百萬美元。

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各成員)與三陽(代表三陽集團各成員)訂立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 貴公司(代表 貴集團各成員)已同意按非獨家形式不時向三陽集團供應 貴集團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包括與機車使用及維修相關的產品)，並不時向三陽集團提供與該等產品供應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車維修服務及保固服務。該等交易將在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三陽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7%，故為 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由於三陽為間接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協議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 貴公司於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公司須就分銷協議交易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關於總銷售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i)總銷售協議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ii)總銷售協議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iii)總銷售協議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v)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v)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集團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並鑑於吾等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所得的酬金屬市場水平，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故吾等的任命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以致吾等獲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而吾等已依賴該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及與三陽集團的關係

1.1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的主要業務

貴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機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07%）。

鑑於 貴集團(i)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 貴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僅作展覽之用的機車）；及(ii)以非獨家形式不時向三陽集團銷售 貴集團製造或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以供三陽集團分銷予零售商，故其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1.2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回顧期間」）的經營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2,899	105,148
毛利	13,558	15,490
年度利潤／(虧損)	(200)	1,686

資料來源：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132.9百萬美元減少至105.1百萬美元，減少27.8百萬美元或20.9%。該下降乃由於越南消費者購買力趨向保守以及馬來西亞的消費需求疲軟，從而降低了越南及馬來西亞市場的銷量，以及日本機車製造商在該等市場的激烈競爭。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 15.5 百萬美元及14.7%，而二零二二財年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13.6百萬美元及10.2%，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1.9百萬美元及4.5個百分點。該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i)彈性的採購流程有助於穩定生產成本、(ii)優化產品銷售架構、(iii)強化銷售策略、及(iv)拓展歐洲及中東市場。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淨利潤1.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淨虧損0.2百萬美元，改善1.9百萬美元。

1.3 貴集團的前景

管理層預計，於二零二四年，全球及本地原材料、能源及包裝材料的供應仍將受到限制，從而對價格造成上行壓力。因此， 貴集團擬調整其採購策略，採取更彈性及多元化的方式採購原材料及零件。這項積極措施旨在減輕成本波動對生產費用的影響並優化營運效率。

貴集團亦旨在透過加強宣傳力度同時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增強其品牌影響力。此外，貴集團亦計劃推出專為越南、東盟國家、歐洲及中東市場量身定制的全新或改款機車型號，其中包括速克達及國民車，藉此提高產品多元化。此外，貴集團亦打算擴展銷售維修服務據點，提供更佳保養維修服務，從而提升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

2. 分銷協議的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與三陽集團訂立分銷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

分銷協議項下，貴集團在專營地區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若干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貴公司只有權在越南向當地客戶轉售僅作展覽之用的機車）。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及所分銷的機車型號並非貴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

三陽集團須以貴集團擬向獨立最終客戶出售的有關產品的指示售價低至少3.5%的價格向貴集團出售產品。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貴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發票日期後30日至9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

除經修訂年度上限外，分銷協議的條款維持不變。

就上文所述，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由(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各年分銷「SYM」品牌機車；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於前述期間銷售「SYM」品牌機車而訂立的五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連同相關銷售發票），並留意到：

(i) 貴集團已獲取原有分銷事項項下之3.5%最低保證利潤。

(ii) 整體而言，分銷協議項下之上述條款已獲遵守。

考慮到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並已抽取充分樣本。

此外，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上述採購訂單／採購發票樣本均符合分銷協議所載之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後留意到，3.5%利潤足以償付 貴集團分銷業務所產生之行政及營運開支。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三陽集團生產的該等產品的每月銷售數據並將之與 貴集團根據分銷協議所錄得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費用比較，留意到上述銷售及相關成本產生的利潤率超過3.5%。因此，吾等認為3.5%利潤足以償付相關費用。此外，吾等觀察過往交易並比較了根據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的價格與出售予 貴集團獨立分銷商的機車的價格，均錄得超過3.5%的小幅差價。這一差價正值乃由於其分銷商接受了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從而使 貴集團能夠從差價中受益。考慮到上述因素，管理層認為而吾等亦同意，至少3.5%的最低保證利潤誠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鑑於上述發票樣本均符合分銷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分銷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2.2 內部管控

吾等已取得並審查 貴集團的內部管控程序，並留意到 貴集團的合規團隊將重點監控關連交易，其中包括：(i)保存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清單；(ii)在各部門及外部顧問的協助下識別關連交易；(iii)分析合併關連交易及管理任何合併交易金額；以及 (iv)每月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就修訂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檢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發出的所有(21)份採購訂單及採購發票，並根據相應的銷售發票交叉核對定價。我們留意到，定價機制符合分銷協議。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針對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監控的內部管控措施有效且充分。

2.3 訂立分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在專營地區分銷由三陽集團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及相關零件(而 貴集團並無生產該等型號)， 貴集團可保留專營地區內購買三陽集團所製特定型號機車的最終客戶。 貴集團可借助三陽集團的現有客戶群，為壯大其於專營地區的客戶群鋪路，從而擴大其市場份額並提升企業和品牌知名度。

根據分銷協議協定之定價基準亦確保， 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分銷或轉售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其售價3.5%之利潤。

計及上述理由及分銷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贊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的獨家分銷商誠屬公平合理，而分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經修訂年度上限

(i)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分銷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5,530	5,410	5,300
過往交易金額	3,615.5	3,628.2	1,420 (附註)
使用率	65.4%	67.1%	26.8%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誠如上表所載，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年末上限及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65.4%及67.1%。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的年度上限未充分利用的原因包括以下因素：

- a. 經濟不確定性；包括通貨膨脹加劇及利率飆升令人們對東盟國家購買力產生嚴重壓力，例如馬來西亞令吉兌美元大幅貶值以及外匯交易的不利影響，削弱了馬來西亞分銷商的進口意願¹；及
- b. 由於日本機車製造商不斷擴大促銷力道，擠壓其他機車品牌銷售空間，貴集團在東盟市場面臨激烈競爭，

在根據分銷權協議編制原有年度上限時，並無預料到以上所有因素。儘管面臨如此具有挑戰性的條件，貴集團仍能夠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維持在約3.6百萬美元。

隨著貴集團持續擴大市場推廣力度，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錄得交易金額約1.4百萬美元，達到原有年度上限約26.8%。僅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利用率按年化計算，就將超過原有年度上限的5.3百萬美元。因此，吾等同意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必要修訂原有年度上限。

(ii)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出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原有訂年度上限 (截至財年) 千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財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財年	5,300	19,000

¹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發表的數據 (<https://www.imf.org/en/search?q=Malaysia%20real%20GDP%20annual%20percent%20growth%20&sort=relevancy>)，馬來西亞實際GDP增長率年增率從二零二二年的8.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的4%。

浩德融資函件

吾等獲悉，董事會根據分銷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相關機車銷售的預期增長及擴張，並考慮以下因素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 a. 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包括其釐定依據)；
- b. 分銷協議交易金額的過往增長率；
- c. 截至二零二四財年，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內製造的引擎排氣量125cc以上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於HUSKY 150型及MAXSYM TL 508型機車，即二零二四年四月推出的兩款新型號機車)的已確認及預計採購訂單；
- d. 截至二零二四財年，在專營地區內引擎排氣量為125cc或以下的機車型號的已確認及預計訂單；
- e. HUSKY 150型及MAXSYM TL 508型機車的價格(其中 MAXSYM TL 508 型比標準型號的機車高出約3倍)；截至二零二四財年HUSKY 150型及MAXSYM TL 508型機車的預計銷售以及預計及／或目標需求。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確定分銷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原有年度上限的構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構成

吾等留意到，原有年度上限5.3百萬美元包括3.1百萬美元的產品銷售金額及2.2百萬美元的售後零件。

吾等留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為19.0百萬美元，其中包括17.3百萬美元的產品銷售金額及1.7百萬美元的售後零件。

以下載列原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下預期銷售的機車數量及機車類型細分。

	原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引擎排氣量125cc或以下的機車	640輛	2,000輛
引擎排氣量125cc或以上的機車	480輛	9,700輛
總計	1,120輛	11,700輛

預計交易金額為3.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20輛將在馬來西亞銷售的「SYM」品牌機車，其中640輛引擎排氣量在125cc或以下，480輛引擎排氣量在125cc以上（主要為150cc）。2.2百萬美元的交易金額乃根據(i) 貴集團售後服務的預期銷售；(ii)零件的預期採購成本；及(iii)三陽集團要求提供零件的估計百分比而估算得出。

預計交易金額為17.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1,700輛將在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銷售的「SYM」品牌機車。

吾等留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與原有年度上限間的主要差異包括：

- (i) 引擎排氣量為125cc或以下的機車的潛在銷售主要針對菲律賓市場；
- (ii) 引擎排氣量超過125cc的機車的潛在銷售主要針對馬來西亞市場；及
- (iii) 在經修訂年度上限下，引擎排氣量為125cc或以下的機車以及引擎排氣量為125cc或以上的其他車型的採購價一般略高於原有年度上限（由於較新的車型及更大的引擎排氣量）。

吾等比較了HUSKY 150型及 MAXSYM TL 508型機車與 貴集團標準型號的標價，發現MAXSYM TL 508型機車比標準型號機車標價高出約3倍。

吾等認為，17.3百萬美元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作用：

- (i) 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的產品組合較原有年度上限下的產品組合更廣泛；
- (ii) 由於下文進一步解釋的消費者偏好的變化，經修訂年度上限下引擎排氣量超過125cc的機車的預計銷售數量將大幅增加；及
- (iii) 由於更多較新產品（HUSKY 150及MAXSYM TL 508）及更大引擎排氣量的產品，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產品的預期採購價將高於原有年度上限下產品的預期採購價。

根據菲律賓機車發展計畫參與者協會二零二四年二月的報告²，四位活躍成員在二零二三年銷售了150萬輛機車，預計二零二四年銷量增長為2%。鑑於菲律賓市場規模（即二零二三年150萬輛機車）及基於二零二四年的預期增長（即預計總計153萬輛機車），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向菲律賓市場銷售不到菲律賓市場0.5%的機車屬公平合理。

根據亞洲機車工業聯合會統計³，二零二三年馬來西亞售出約54萬輛機車。鑑於馬來西亞市場的規模、 貴集團在馬來西亞市場的經營超過15年、與當地經分銷商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地分銷商對其預期年銷量的聲明，吾等認為於二零二四年銷售不到馬來西亞市2%的機車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比 貴集團馬來西亞分銷商提供的銷售摘要後發現， 貴集團現有產品及馬來西亞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品牌的銷售模式中，引擎排氣量超過150cc的車型更受消費者青睞。

吾等觀察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機車的預期採購價格及原有年度上限下機車的當時預期採購價格，並留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下機車的預期採購價格存在增長趨勢。因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下產品的預期採購價格屬公平合理。

鑑於上述消費者偏好的變化、「SYM」品牌產品市場佔有率的擴大以及機車價格因新型及更高排氣量車型而上漲，吾等認為有 貴集團有必要申請經修訂年度上限。

² 根據菲律賓投資委員會實施的菲律賓機動車輛發展計劃的基本原則，四大機車製造商和組裝商：本田菲律賓公司、川崎汽車（菲律賓）公司、Norkis Trading Co., Inc.及鈴木菲律賓公司於一九七三年成立了機車發展計畫參與者協會的前身，其使命為滿足產業持份者的需求並堅定致力於為菲律賓騎手提供安全實惠的交通方式。(https://mdppa.com.ph)

³ 亞洲機車工業聯合會（FAMI）成立於一九九九年，是一個非營利協會，目前由亞洲七個機車協會組成，分別來自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及越南。FAMI 透過協商、協調及合作倡議不斷推動區域內機車產業的活動。二零零六年，FAMI成為國際機車製造商協會（IMMA）的成員，該協會總部位於日內瓦，代表全球機車產業。(https://www.fami-motorcycle.org/)

(b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預期交易金額及現有訂單

儘管東盟國家面臨挑戰，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預測東盟國家⁴的經濟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的4.2%增長至二零二四年的4.5%。這進一步支持 貴集團持續擴大專營地區內顧客覆蓋範圍的策略（如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新加坡）。

上述17.3百萬美元的產品銷售預期交易金額中，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銷售及／或已確認訂單的交易總額為3.4百萬美元（約佔截至二零二四財年預期交易總額17.3百萬美元的19.6%）。

至於售後服務預期交易金額1.7百萬美元，管理層參考預期產品銷售及過往記錄估計該金額。吾等比較了分銷協議項下售後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並留意到該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產品銷售交易金額的7.0%至12.8%。儘管交易金額同比有所不同，且並無特定模式，但由於預期售後服務交易金額1.7百萬美元約佔產品銷售預期交易金額的10%（在上述過往範圍內），吾等認為預期售後服務交易金額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已實現／預期實現合共3.4百萬美元交易金額，相當於原有年度上限約64.2%或經修訂年度上限約18.0%。此外，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指示性預期訂單，該等訂單已按計劃進行，從而提供公平合理的基礎供管理層估計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產品銷售交易金額。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美聯儲在二零二四年一月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會議上維持利率不變，向公眾傳遞出通貨膨脹惡化的壓力正在逐漸緩解，短期內持續加息的可能性較小，東盟國家的消費購買力勢頭得以恢復。上述 貴集團經銷商提供的二零二四財年指示性預期訂單進一步支持消費者購買力正在恢復。因此，吾等認為，在釐定二零二四財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時，經修訂年度上限已考慮到該經濟因素。

⁴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二三年十月報告的定義，東盟國家包括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浩德融資函件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cc) 分銷協議交易金額過往增長率

過往10年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同比變動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交易金額(美元)	21,375,907	17,124,228	7,728,284	5,529,563	4,079,870	1,287,226
同比變動(%)		-19.89	-54.87	-28.45	-26.22	-68.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交易金額(美元)	2,637,616	2,304,048	2,523,287	3,848,310	3,615,488	3,628,229
同比變動(%)	104.91	-12.65	9.52	52.51	-6.05	0.35

資料來源：貴公司各年報

誠如上表(數據摘錄自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以來各年報)所示，吾等留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一二財年及二零一三財年分別實現的交易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及以上，儘管由於貴集團產品組合的接受度、貴集團產品的售價以及疫情(COVID-19)對東盟國家經濟的影響等多種原因，該交易金額逐年萎縮。由於貴集團將提升其品牌影響力並擴大其產品多樣性，以滿足東盟國家客戶的需求(誠如「1.3 貴集團前景」一節所述)，並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預期交易金額及現有訂單，管理層相信且吾等同意，根據分銷協議，貴集團於二零一三財年及二零一二財年分別實現約17.1百萬美元及21.4百萬美元的過往最高交易金額，以及於二零一八財年至二零一九財年的過往最高同比增長率為約105.0%，管理層預計交易金額為17.3百萬美元屬公平合理。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經修訂年度上限與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 總銷售協議的背景資料及主要條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總銷售協議為一框架協議，就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銷售機車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不時在各個別銷售訂單訂定 貴集團銷售之機車的種類、價格、交貨安排及其他條款；各個別銷售訂單的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僅可按總銷售協議各項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確定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3.1 主要條款及定價

吾等留意到，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如適用）的此類產品所收取的價格。為確保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請參閱本段所載的內部監控程序下文標題為「3.4 內部管控程序」。

除在相關採購訂單另有規定， 貴集團須向三陽集團授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之不計息信貸期。

就上述主要條款而言，吾等已隨機抽樣審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採購的三種主要產品類型（該等產品為引擎排氣量為125cc的機車，1個樣品於二零二二財年期間交易，其他樣本於二零二三財年期間交易，與總銷售協議項下出口的產品類型相似）的各兩份樣本，吾等留意到：

- (i) 貴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向三陽集團提供的條款（即產品及服務的定價、付款方式及信貸條款）將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大致相近。
- (ii)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付款條款與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採購訂單／報價的條款大致相近。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所訂立的採購訂單的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60日，期間不計息，屬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採購訂單／報價的信貸期範圍之內（60日內）。

考慮到向獨立第三方出口銷售項下之交易為數甚多，且相關資料乃隨機抽樣所得，吾等認為該方法屬實際可行並已抽取充分樣本。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2 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機車出口方面，貴集團主要出口機車到東盟成員國，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

三陽集團是國際知名的機車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供應商和分銷商。其成立於一九五四年，生產中心位於台灣、中國大陸及越南。其產品銷往85個國家，覆蓋亞洲、歐洲及南美洲。三陽集團於歐洲分銷產品超過30年，SYM品牌在義大利、希臘等歐洲國家成功取得10%的市場佔有率。

考慮到三陽集團具有在貴集團尚未建立主要業務的歐洲市場銷售機車的經驗，加上與貴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三陽集團深刻了解貴集團的產品與分銷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是貴集團的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向其供應該等產品實在是貴集團進軍立足歐洲市場的有效途徑，同時可以捕捉並回應預期出現的市場需求。鑑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其將較貴集團建立全新的分銷網絡更具成本效益及有效。

三陽集團購買該等產品後，將分銷給貴集團尚未建立直銷和出口渠道的地區（主要是歐洲國家）的零售商。三陽集團擬向貴集團採購的機車型號包括（但不限於）VMEP製造的JET系列及FUGUE系列。如有需要，三陽集團亦可不時向貴集團採購其他型號的機車。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產品與三陽集團在歐元區提供的產品不同，有助於填補三陽集團在歐元區提供的產品範圍空白（就產品的價位範圍及具體功能而言（例如針對白領的14吋輪圈的JET系列及針對女性消費者的復古設計的FUGUE系列））。

貴集團透過三陽集團分銷集團所製造的特定型號機車，就可借助三陽集團的客戶群與三陽集團的專業知識作為窗口與平台，吸納並擴充貴集團的客戶層面與範圍和銷售機會，特別是歐洲市場，提高集團的市場份額，提升集團的企業和品牌知名度。貴集團不受限制，仍可在三陽集團以外委託其他買家或分銷商銷售或分銷貴集團製造的機車，或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貴集團的機車，從而可繼續擴展客戶群，提高市場佔有率。

考慮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訂立總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使 貴集團能夠有效且高效地擴大其客戶範圍及市場佔有率)，吾等認為，總銷售協議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3 建議年度上限

(i) 過往交易金額

貴集團過往一直沒有向三陽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提供該等服務的交易。

(ii)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上限為7.2百萬美元。

吾等留意到，董事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參考依據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初步討論和業務計劃所預計來自三陽集團的採購訂單來釐定年度上限：

- a. 因推出新產品及全球經濟復甦而對截至二零二四財年的需求估計，以及歐洲市場對 貴集團核心產品(例如JET 系列及FUGUE系列機車)及相關服務的需求；
- b. 貴集團擬在截至二零二四財年推出的機車類型及價格；及
- c. 由於(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例如鋼鐵及橡膠，從二零二三財年末的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的13.6%)等原因， 貴集團預計製造成本上升(從而導致 貴集團製造的機車平均單價較二零二三財年機車平均單價上漲約9%)。

吾等已考慮下述各項以確定總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

(aa) 東盟國家以外市場的成長潛力

截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在越南合共銷售約39,500輛機車(包括約8,500輛速克達及31,000輛國民車)。截至二零二三財年， 貴集團向東盟國家出口約42,300輛速克達及國民車，並向歐洲及中東市場出口約4,500輛速克達及國民車。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積極開拓東盟國家以外的市場，包括歐洲及中東市場。由於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預測歐元區經濟增長從二零二三年的0.7%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1.2%（同比大幅躍升），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歐元區存在增長潛力。

(bb) 預期交易金額

吾等已審查管理層提供的月度預測。吾等留意到，來自三陽集團的預期採購訂單乃基於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初步討論及業務計劃。吾等亦與管理層討論產品的生產計劃及上市計劃以及預期價格。

截至二零二三財年，貴集團於歐元區及南美市場錄得銷售額3.2百萬美元或約2,250輛機車（相當於(i)每輛平均約1,420美元，(ii)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製造的出口機車總銷售額約5.3%，及(iii)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財年生產的出口機車總數的5.0%）。

7.2百萬美元的年度上限相當於約4,600輛機車（平均每輛約1,550美元）。儘管資源有限，但預期4,600輛機車（其為貴集團在歐元區過往銷售額的2倍）的銷量將超過歐元區及南美市場的歷史銷售（2,250輛）。

該等4,600輛機車7.2百萬美元的交易金額乃根據三陽集團與貴集團經公平磋商後的需求估算得出。根據三陽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其收入約為新台幣644億元（折合約20億美元）。從收入角度來看，吾等認為三陽集團銷售價值7.2百萬美元的機車（約佔三陽集團二零二三年收入約0.4%）屬可行。

根據三陽集團，該等產品填補了其在歐元區的產品系列的空白。就此，吾等認為三陽集團沒有理由或動機從貴集團購買可能與其在歐元區提供的產品範圍重疊的機車。

值得注意的是，三陽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機車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影響力，增強了吾等對總銷售協議項下預期銷售約4,600輛機車的可行性的信心。平均單價為1,550美元，較上述二零二三年的平均單價1,420美元高出約9%，乃由於製造成本不斷上升所致。吾等已回顧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期間用於製造目的的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發現自二零二三年底以來，鋼鐵及橡膠的價格在二零二四年第一季逐步上漲6.0%至13.6%。因此，預計平均單價為1,550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平均單價1,420美元(在上述範圍內)上漲約9%，屬公平合理的。

考慮到(i)上述歐元區的經濟增長潛力，(ii)儘管 貴集團自身有及有限的資源，但 貴集團過往向歐元區及南美市場銷售了約2,250輛機車；(iii)如上文所述，三陽集團在歐洲市場銷售機車的相關經驗及影響力較 貴集團更強、更深入，因此管理約4,600輛機車的銷售屬可行合理(其中預計交易金額為7.2百萬美元，約佔三陽集團二零二三年收入約0.4%)；及(iv)總銷售協議項下機車的平均單位售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留意，年度上限為基於當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估計，而年度上限之實際使用情況及足夠與否取決於多種因素。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有直接關係。

3.4 內部管控程序

經審查 貴集團為監控總銷售協議交易所採用的內部管控措施，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將在完成以下步驟後繼續進行總銷售協議交易：

- (i) 貴公司銷售部收到採購訂單後，將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售價及結算條款)通知 貴公司財務部；
- (ii) 貴公司財務部將參考比較清單(定義見「董事會函件」)，將建議售價及結算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建議售價及結算條款進行核對，以確保向關連人士提供的建議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給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 (iii) 經 貴公司財務部批准後， 貴公司銷售部將著手完成相關文件，並報總經理最終批准。

浩德融資函件

鑑於上述內部管控程序，吾等認為存在適當的控制以確保相關協議的條款，以及向三陽集團出售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同、基本相似或可比水準或類別或類型的產品時所收取的價格。

此外，吾等自管理階層了解到，將準備一份月度報告，以檢查累計銷售金額與該期間／財年的相關年度上限。倘累計銷售金額即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 貴公司將酌情尋求修訂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應聘請外部審計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總銷售協議交易進行年度審核。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現有適當程序及安排可確保總銷售協議交易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i)分銷協議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達致；(ii)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誠屬公平合理，及(iii)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地達致；及(iv)總銷售協議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i)分銷協議交易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之機構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機構融資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視作或當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法團／相聯 法團名稱	股份／相關 股份的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股) ⁽¹⁾	權益佔總股
					本概約 百分比(%) ⁽²⁾
劉武雄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111,380 (L)	0.014%
吳麗珠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17,046,560 (L)	2.138%
柳如承	實益擁有人	三陽	普通股	4,000 (L)	0.001%
柳如承	配偶權益	三陽	普通股	295,000 (L)	0.037%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已發行股份總數797,489,604股作出。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1)SYI持有本公司608,81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07%，及(2)三陽為SYI直接單一股東，因此三陽被視為於SYI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麗珠女士擔任三陽副董事長，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陳旭斌先生是三陽總經理室副總經理，兼任三陽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柳如承先生則是三陽海外營業本部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任何一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任職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5. 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6.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政狀況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7. 訴訟

盡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的重要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及浩德融資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利益。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分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vmeph.com刊載。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假座台灣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3號200會議室舉行實體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修訂在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獨家在專營地區分銷三陽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而訂立的協議中適用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就本集團向三陽供應本集團不時製造或其不時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機車及／或任何其他產品而訂立的協議、擬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武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若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交回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作撤銷論。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武雄先生、吳睿蕎女士及林俊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麗珠女士、陳旭斌先生及柳如承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女士、張安杰先生及吳惠蘭女士。